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本公司的主要合營企業
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境內發行第一期中期票據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宣佈，QQCT(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的主要合營企業)獲得交易商協會發出的日期為2013年9月3日的《接受註冊通知書》，以向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最高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中期票據。

董事會欣然宣佈，QQCT已議決於2014年7月25日或前後發行第一期本金額為人民幣900,000,000元的中期票據，票據期限自建議發行日期起為期三年。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交易商協會發出《接受註冊通知書》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分公司及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QQCT」或「發行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的主要合營企業)獲得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交易商協會」)發出的日期為2013年9月3日的《接受註冊通知書》(「通知書」)，以向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最高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中期票據(「中期票據」)。

建議發行的中期票據的主要條款

董事會欣然宣佈，QQCT已議決於2014年7月25日或前後發行第一期本金額為人民幣900,000,000元的中期票據，票據期限自建議發行日期起為期三年。第一期中期票據的利率將通過簿記建檔方式於認購期末釐定。

第一期中期票據將發行予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機構投資者(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被限制參與有關發售的機構投資者除外)。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的合資格金融機構，為發行第一期中期票據的主承銷商。第一期中期票據將由中國的一組金融機構承銷。

根據通知書，於發行第一期中期票據後，發行人可於通知書日期起兩年期間內發行其他期的最高不超過通知書中訂明的已批准中期票據的最高本金額的中期票據，惟須向交易商協會備案並就中期票據刊發新的發行文件，方可作實。

發行人： 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

中期票據的本金總額： 最高人民幣1,000,000,000元

第一期中期票據本金額： 人民幣900,000,000元

- 發行地點：** 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 到期日：** 自發行日期起三年
- 信貸評級：** 經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評估，第一期中期票據已獲賦予AA+評級及發行人已獲賦予AA+評級。
- 利率：** 第一期中期票據的利率將通過簿記建檔方式於認購期末釐定。
- 利息計算及付款：** 第一期中期票據的利息於起息日以固定利率按單息計算，並每年於付息日支付。
- 所得款項用途：** 第一期中期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銀行貸款以降低融資成本，擴大融資渠道及優化融資結構。
- 上市及買賣安排：** 發行人將申請第一期中期票據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上市及買賣。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發行人及第一期中期票據的相關文件將刊載於上海清算所(<http://www.shclearing.com>)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http://www.chinamoney.com.cn>)的網站上。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該等文件乃根據中國的規定編製且僅限於發行人，當中所載資料並不能反映本集團經營狀況的全面情況。

發行第一期中期票據乃本集團在中國金融市場獲得認可的極其重要一步，將以合理融資成本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來源供其運營及業務發展所用。董事會認為，發行第一期中期票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發行人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主要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發行人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主要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人民幣 (未經審核)
總資產(於2014年6月30日)	11,549,190,935.48
總負債(於2014年6月30日)	5,112,656,159.33
所有者權益(於2014年6月30日)	6,436,534,776.15
營業收入	1,441,340,105.83
淨利潤	588,612,166.55
發行人應佔淨利潤	600,643,094.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2014年6月30日)	356,105,024.57

謹此提醒股東及投資者，於中國相關網站刊載的發行人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以及於本公告披露的其概要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可能需要於審計過程中作出調整。此外，當中所載資料僅限於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運營，並無提供本集團運營或狀況的全面情況。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且不應單純依賴有關資料。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明輝

中國·青島
2014年7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明輝及焦廣軍；非執行董事為成新農、孫亞非、王紹雲及馬寶亮；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國君、王亞平及鄒國強。